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小蓉女士、独立董事王春和先生、独立董事王传顺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小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中心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计中心 2025 年半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中心 2025 年第三季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沟通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及安排 审议《关于<2026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本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李小蓉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6
王春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6/6
王传顺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6/6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 2025 年度审前沟通会，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沟通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及安排等相关事项。

2026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初步结果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出具的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

2026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核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5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内部审计的职责，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制度运行的有效性。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的作用。对审计中心出具的2025年半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和要求。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公司审计委员审慎评估审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5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2026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

项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